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聘任兼任教師準則

91年9月16日草擬
91年9月18日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91年10月22日教評會通過
96年6月22日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19日教評會通過
99年6月9日教評會通過
99年6月25日教評會通過
102年5月4日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20日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9日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3月1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5月14日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校為維持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特訂本準則。
- 二、兼任教師以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師資為原則，且年齡以不超過 70 歲為限，學期中屆滿 70 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另本校退休教師其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 2 年；惟各教學單位得依其課程教學需求，自訂更嚴格之年齡限制。
各單位如擬提聘年滿 65 歲且未滿 70 歲之兼任教師，須於系科所或院級教評會(屬院聘者)會議紀錄敘明原因。
各單位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聘任講師級兼任教師，該兼任教師除應具碩士學位外，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至少三年以上與授課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
 - (二)本校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試，成績優異者。
- 三、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最近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總平均須為 3.5(含)以上。未達上述條件之教師，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
- 四、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教師依本校「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規定國際學生專班獨立開設課程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得不受前條限制。
- 六、兼任教師遇有選修人數不足而經系、所務會議決議繼續授課者，仍核計其該學期鐘點費，但責成該系、所或學程中心於課程委員會或教評會中，檢討該課程之續開與否或該兼任教師之續聘與否，並作成記錄。
- 七、本準則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每週可聘 9 小時兼任師資為計算基準。惟為發展通識教育多元化，通識教育中心其兼任鐘點之計算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80 小時。為發展體育選項多元化，體育室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50 小時。為協助大學部同學應考全民英檢，英文系其兼任鐘點之計算，以每位未聘專任教師員額乘以 9 小時為計算基準外，另加 40 小時。

(「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條第(三)款，103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